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汕头市潮南区红口峯水系工程管理处（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为了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确保工程造价准确，择优选择咨询人提供
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拦标价编制咨询服务，经过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潮南区红口峯水库围网、启闭机维护工程
2. 服务类别：工程预算编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
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后开始实施，至工程预结算编制完成后
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2份，咨询人2份。

(签字页)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3月27日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妮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3月27日